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基层人才挂职研修
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有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发〔2014〕55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公布2021年度基层人才挂职研修人员名单及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1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基层人才挂职研修期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参加2021年度基层人才挂职研修的全部人员。

二、考核内容

在对基层人才挂职研修期间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研修目标完成情况、能力素质提升情况、

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情况、遵守日常管理制度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考核程序

(一) 个人总结。挂职研修人员要围绕挂职期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挂职收获、问题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不少于 2000 字的个人书面总结，交指导教师。

(二) 指导教师评价。各指导教师结合挂职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的综合表现和挂职研修人员形成的书面总结，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三) 单位集中考核。挂职研修单位根据挂职研修人员书面总结和指导教师评价意见，集中开展本单位全部挂职人员考核工作，形成书面鉴定材料。

四、组织实施

(一) 请各挂职研修单位高度重视基层人才挂职研修考核工作，以对组织负责、对挂职研修人员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评价情况。

(二) 请各挂职研修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自行完成考核工作，其中有新学期教学任务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衔接。

(三) 考核工作完成后，各挂职研修单位要及时将书面鉴定材料反馈派出单位，作为挂职研修人员年度综合考核依据；挂职研修人员要及时交接工作，于 2 日内返回派出单位，并将挂职研修成果运用到日常工作中，有效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对于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直主管部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